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7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9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及前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21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八、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立得科技或公司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3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人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7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8	《验资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验字[2018]2024 号验资报告
9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6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7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1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2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立得科技在册股东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7名。

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立得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3日，召开立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4月11日，召开立得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8年4月11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认购程序、发行价格、缴款账户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制度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别
1	管贤明	2,220,000.00	8,43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姜萍	780,000.00	2,964,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3,000,000.00	11,4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有2名，其中管贤明为公司在册股东，姜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相关情况如下：

(1) 管贤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72419861218****，住所：吉林省扶余县新万发镇**村*社。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康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管贤明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转让交易权限，截至2018年4月18日，管贤明的账户交易权限正常。

(2) 姜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42119711002****，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岗南坪居委会*组。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姜萍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核查，发行对象中管贤明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姜萍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的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2018年3月23日,立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含委托出席)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重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根据备查文件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股东大会上述决议事

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8年4月16日，立得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账号为190602302920009****。

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含当日)至2018年4月17日(含当日)。2名认购人均于2018年4月17日前缴款完毕。

（四）2018年4月18日，立得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塔北支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立得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塔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0602302920009****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五）2018年4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8]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17日止，立得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40.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40.00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

（六）2018年4月19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

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15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立得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7,472,254.27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根据立得科技2017年业绩快报（未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8,606,560.48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司和投资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一方面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也符合投资

人对公司的认知，同时又能保证不会对原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该次发行对各方均为有利。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批准执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为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

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该2名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

（二）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公允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高于目前每股净资产，属于溢价发行，因此定价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公司现有股东涉及情况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人持有名册》,立得科技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7 名。

七位法人股东中,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353),其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209)。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4646),其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94）。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943），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0）。

法人股东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延国际有限公司并非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该 2 名投资者均与立得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认购款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该 2 名投资者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认购，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立得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查阅了立得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往来款余额表、银行流水情况以及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立得科技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审议通过了《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4月16日，立得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账号为190602302920009****。

2018年4月18日，立得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立得科技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0602302920009****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截至本意见出具之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及前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2018年3月23日，立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4月11日，立得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认购程序、发行价格、缴款账户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已依《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就该等用途进行了

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在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立得科技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涉及私募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立得科技在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立得科技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睿

项目成员签字：刘俊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0日

